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缓解无车家庭用车需求，北京市于5月26日一次性配置家庭新能源小客车指标11.84万个和个人新能源小客车指标1.46万个，目前朝阳区、东城区、石景山区已发放汽车消费券，发放总额分别为18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为抢占本次新能源汽车指标配置先机，提振我区汽车消费，稳定区内汽车零售企业信心，启动丰台区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

本次消费券拟发放1000万元，对在丰台区域内购置新车的消费者发放，分一批次发放。其中：购买价值10万元（含）-20万元的乘用车补贴1000元/辆；购买价值20万元（含）-40万元的乘用车补贴2000元/辆；购买价值40万元（含）以上的乘用车补贴3000元/辆；在此基础上，新能源车再享补贴1000元/辆。

本次汽车消费券1000万为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在区政府第12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本次消费券拟发放1000万元，预计全区50余家汽车销售企业参与，实现汽车销售量5000余辆，总计销售额约13

亿元，带来留区税收约 400 万元，上半年上拉批零额 0.2 个百分点、社零额 1.4 个百分点。

2.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汽车消费券活动参与汽车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家。

（2）质量指标：汽车消费券发放期间带动汽车销售不少于 5000 辆。

（3）时效指标：汽车消费券需在 6 个月内完成发放工作。

3. 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汽车消费券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不少于 13 亿元。

（2）社会效益指标：参与本次汽车消费券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对政府的认可度。

（3）生态效益指标：通过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带来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不低于 400 辆。

（4）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车企发展信心，吸引更多消费者前往丰台区消费

4. 满意度指标：参与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的消费者对活动的满意程度。

5.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本次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实际

支出。

（2）社会成本指标：所有参与本次汽车消费券活动的平台及企业公平公正性。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所消耗的资源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汽车消费券专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以便于衡量我局对该项目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以下三个方面侧重评价：

1. 项目实施是否有相关标准，资金申报、管理、使用是否有相关政策规范；
2. 项目资金用途是否合规、专款专用；
3. 项目执行效果是否符合预期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实施绩效评价需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的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参照“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原则性和灵活性进行有机结合，制定了汽车消费券专项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总体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及成本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成本指标分为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3. 评价方法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主要运用以下方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1）查阅资料

评价工作组收集并整理项目实施管理部门已有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工作情况。

（2）与项目实施管理部门沟通

为进一步了解该项目的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及工作目标，评价工作组与参与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的平台及相关车企工作人员沟通交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我局收到《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丰台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6]509 号），对我局 2025 年汽车消费券发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随后根据项目特点成立工作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

工作小组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评价范围、评价方式方法、具体时间安排等内容，并根据工作进度的变动，调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随后，工作组收集、整理该项目所涉及相关资料，并进行研究。工作组成员根据所掌握的项目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 评价工作实施阶段

4 月以来，工作组对逐步收集的相关项目资料展开统计分析梳理。经工作组讨论研究，根据相关标准要求，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了 2025 年汽车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组采用检查、询问等方法对项目各方面情况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形成初步审核意见。随后，工作组组织召开了绩效评价会议，工作组对项目情况进行了问询、打分评价，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基于大量项目资料且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通过审慎评议，2025 年汽车消费券发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5 年丰台区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经区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我局召开第 11 次党组会，会议研究同意委托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5 年丰台区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平台并确认参加本次汽车消费券发放的汽车销售企业 52 家，以及向区财政申请本次消费券发放活动所需资金 1000 万元，待资金到位后，拨付至我区汽车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开设的专款账户。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依托“什么值得买”平台有序开展汽车消费券发放活动，消费者注册用户后搜索“丰台购车补贴”即可领取，根据补贴规则，消费券领取成功后需在有效期内使用并到店出示“什么值得买”APP 领券手机号即可享受最高 4000 元购车补贴优惠。截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1000 万汽车消费券全部发放完毕。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对财政项目资金的管理，我们制定了《丰台区商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在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制度，优化流程，明确了专项经费事前审批、合同管理、支出管理。事前审批，2 万元以下(不含)的支出事项由业务分管领导审批；2 万元（含）-10 万元的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由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拨付前填写“专项资金（2 万以上）

事项审批表”；1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由党组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拨付前填写“专项资金（2 万以上）事项审批表”。合同管理，对外签订合同，均需填写合同审批表，按审批权限审批后方可由授权代表签订。对外委托业务类合同，由业务分管和财务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主要领导审批。支出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先审批支出计划，然后拨付资金支出。经费报销由业务分管和财务分管领导双重审批。涉及分管财务领导的科室报销，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双重审批。以上财务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和监督该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2）执行情况

该项目财政批复资金 1000 万元，资金到位后，已拨付至我区汽车消费券发放平台企业开设的专款账户并全部核销完毕。

我局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该项目资金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填写“专项资金（5 万以上）事项审批表”后，按合同规定进行拨付。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目标

（1）数量指标：汽车消费券活动参与汽车企业 52 家。

（2）质量指标：带动汽车销售 5199 辆。

（3）时效指标：汽车消费券 40 天发放完毕。

2. 效益目标

（1）经济效益指标：带动汽车销售额 10.49 亿元。

（2）社会效益指标：通过汽车消费券的精准投放，有效激活区域汽车消费市场。

（3）生态效益指标：带来新能源汽车销量 2705 辆。

（4）可持续影响指标：稳定车企发展信心，降低消费者购车成本，吸引消费者前往丰台消费。

4. 满意度指标：构建“购车+生活消费”配套券联动体系，用户领汽车消费券时，可同步便捷获取关联优惠。

3.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本次汽车消费券申请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全部发放核销完毕。

（2）社会成本指标：参与汽车消费券发放的平台及汽车销售企业均采取公开征集报名。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汽车消费券发放不存在资源浪费等行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及做法

在 2025 年汽车消费券项目中，我局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按时完成既定目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